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阎磊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

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证券代码：300857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耿四化

董事会秘书：甘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 1 座 12 层
1209 号房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0755-33098535

传真：0755-33098508

公司邮箱：ir@sharetronic.com

公司网址：www.sharetronic.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20-054）。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阎磊，基本情况如下：

阎磊先生：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审批处，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重庆溯源（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会议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12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

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 1 座 12 层 1209 号房

收件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0755-33098535

传真：0755-3309850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

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征集人：阎磊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在相应栏内划“√”表示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